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18號

聲 請 人 美陸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申爵瑞

相 對 人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永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捌萬零伍佰捌拾肆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
第466條之3第1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
訴字第122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
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01
號判決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
擔。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
83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
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二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584元，聲請人之第三審律

01 師酬金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035號裁定核定為30,
02 00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0,584
03 元（計算式：250,584+30,00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04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05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09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